**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1學期**

**學生各項學雜費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班級** |  **年 班** | **座號** |  |
| **項別** | **申請減免類別（請勾選）** | **應繳證明文件** |
| **1** | **□功勛子女核定公費待遇者（免學費及雜費）** | **撫卹令（須有學生名字）****※(本項由教務處提供名冊辦理.學生免申請)** |
| **2** | **□原住民學生（免學費及雜費）** |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驗後發還）****※(本項由教務處提供名冊辦理.學生免申請)** |
| **3**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學生****□重度、極重度（學.雜費全免）****□中度（減免7/10學.雜費）****□輕度（減免4/10學.雜費）** | **1、家長身心障礙手冊及學生身分證（正本驗後發還）****2.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查驗正本）****3.向國稅局開立全戶(申請人及其家長) 最近一年度所得清單(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220萬)證明。** |
| **4** | **□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全部學雜費）** | **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設籍本市者由本校逕行減免,免提出申請****設籍外縣市者仍須依規定申請** |
| **5** | **□同胞兄弟姊妹就讀本校 （其中一人減免家長會費）** | **戶口名簿及學生證（驗後發還）** |
| **6** |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減免學雜費6/10）** | **依社會局核可之公函.** |
| **7** | **□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6/10）** | **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有學生名字】****設籍本市者由本校逕行減免,免提出申請****設籍外縣市者仍須依規定申請** |

**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如有重複請領，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申請學生 簽章 家長 簽章**

 **電話：（住家）　　　　　　　 （行動）**

**民國 年 月 日**

1. 需要辦理學雜費減免的同學:**請即日起至8月23日上午8：00-16：00**攜帶本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到**總務處出納組**辦理學雜費減免，以便印製新學期學雜費繳費單。
2. 依據教育部97年12月台參字第0970225402B號令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前一年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始得減免就學費用，如家庭中具國民中、小學或幼稚園教師、軍人身分者，應檢附就職學校或機關開立之前一年薪資所得證明，以供查驗.為維護同學自身權益，請同學務必準時申請。
3. 依據高雄市100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徵收學生費用注意事項第十條修正：…減免補助之學生同時具其他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或補助身分者，僅能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第十條文第一項…「該前三名免繳學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文字刪除。